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三)13 時

地點：博館組會議室

主席：耿所長鳳英

出席人員：劉教授婉珍、蔡副教授斐文、顏副教授上晴、吳助理教授盈君、曾
助理教授信傑、邵客座助理教授慶旺、學會會長李品萱(請假)

記錄：邱郁雯、簡嘉嫻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所課程結構檢視及倍率和公式之訂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全學年課程開課總量建議採(必修+選修*倍率)方式，倍率依各系所特色與規劃不同，建議以 2 倍為上限。
- 三、自 105 學年度起開課總量須依訂定之總量進行管控。
- 四、詳細計算方式及參考值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- (一)博館組課程「專題講座」必修課 2 學分改為必修課 0 學分，畢業必修學分改為 22 學分，不含必修課程「碩士論文」6 學分。
- (二)古物組課程「藝術史研究(一)」與「藝術史研究(二)」皆為必修課 3 學分，改為選修課 3 學分，畢業必修學分改為 33 學分(主修東方繪畫 37 學分)，不含必修課程「碩士論文」6 學分，選修 12 課學分。
- (三)研究所課程難以比照大學部課程結構訂定公式，本案將由耿所長偕同劉院長與黃教務長協議後再議。

修正表如下：

課程名稱	修訂前		修訂後	
	選/必修	學分數	選/必修	學分數
專題講座	必	2	必	0
藝術史研究(一)	必	3	選	3
藝術史研究(二)	必	3	選	3

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4 次課程委員會簽到表

舉辦日期: 104.12.02(三)

開始時間: 13:00

會議地點: 博館組會議室

結束時間: 13:30

出席名單:

會議主席	耿所長鳳英			
出席人員	代表	姓名	簽到欄	缺席/原因
	教授	劉婉珍	劉婉珍	
	副教授	耿鳳英	耿鳳英	
	副教授	蔡斐文	蔡斐文	
	副教授	顏上晴	顏上晴	
	助理教授	曾信傑	曾信傑	
	助理教授	吳盈君	吳盈君	
	客座助理教授	邵慶旺	邵慶旺	
	所學會會長	李品萱		請假
列席人員				
紀 錄 備 註	所辦助理(古物組)	邱郁雯	邱郁雯	
	所辦助理(博館組)	簡嘉燁	簡嘉燁	